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XWL)  
 文 號：99.12.31富壽商精字第0991000681號函備查  
 100.10.14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9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XWL)

當年度保額每**3**年階梯式遞增，  
 累計最高可達**20**倍，保障高升最安心！  
 每**3**年按**3%**、**9%**、**18%**、**30%**...調升，保障向上遞增

(註1)

保障自動擇高給付！永遠為您想更多  
 當年度保額、保價、保費×**1.03**倍，取其高者給付

(註2)

(註1)假設被保險人0歲投保，則第110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額累計增值幅度為**20.98**倍，詳細增額方式請參閱條款或DM背面給付說明。

(註2)繳費期間內按「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險費總和X**1.03**倍」擇高給付；繳費期滿後按「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X**1.03**倍」擇高給付。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高先生替**6**歲的高小弟投保「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XWL)」**6**年期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369,000**元，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享有**1%**折扣；折扣後保費為**365,310**元。投保後「當年度保險金額」每**3**年按**3%**、**9%**、**18%**、**30%**...階梯式調升。若高小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則可領回「祝壽保險金」**1,885**萬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折扣後保費總和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折扣後保費總和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6	365,310	369,000	174,600	35	40	2,191,860	4,335,900	4,335,900
2	7	730,620	738,000	466,900	45	50	2,191,860	5,419,100	5,419,100
3	8	1,095,930	1,107,000	765,800	55	60	2,191,860	6,772,800	6,772,800
4	9	1,461,240	1,476,000	1,071,400	65	70	2,191,860	8,464,600	8,464,600
5	10	1,826,550	1,845,000	1,383,900	75	80	2,191,860	10,578,700	10,578,700
<b>6</b>	<b>11</b>	<b>2,191,860</b>	<b>2,214,000</b>	<b>2,271,300</b>	85	90	2,191,860	13,180,000	13,132,700
15	20	2,191,860	2,775,800	2,775,800	95	100	2,191,860	16,143,800	16,143,800
25	30	2,191,860	3,469,200	3,469,200	105	110	2,191,860	18,850,000	18,850,000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完全殘廢程度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給付方式及詳細內容詳條款。

※上表「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數值為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並不含加計利息的部分，其實際理賠之加計利息部分則依條款約定辦理。

※上表所列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3. 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下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3	1	31~33	2.65	61~63	7.3	91~93	14.95
4~6	1.03	34~36	2.98	64~66	7.93	94~96	15.88
7~9	1.09	37~39	3.34	67~69	8.59	97~99	16.84
10~12	1.18	40~42	3.73	70~72	9.28	100~102	17.83
13~15	1.3	43~45	4.15	73~75	10	103~105	18.85
16~18	1.45	46~48	4.6	76~78	10.75	106~108	19.9
19~21	1.63	49~51	5.08	79~81	11.53	109~111	20.98
22~24	1.84	52~54	5.59	82~84	12.34		
25~27	2.08	55~57	6.13	85~87	13.18		
28~30	2.35	58~60	6.7	88~90	14.05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完全殘廢程度者，富邦人壽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給付方式及詳細內容詳保單條款。

###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2.06%	71.79%	68.84%	72.07%	72.17%	70.64%
10	101.46%	101.12%	97.10%	101.48%	101.65%	99.69%
15	106.12%	105.77%	101.56%	106.15%	106.32%	104.27%
20	111.00%	110.63%	106.23%	111.02%	111.20%	109.06%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XWL)」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6年期、10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6年期：0歲~74歲  
10年期：0歲~70歲  
20年期：0歲~60歲
-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匯款  
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享1%折扣  
續期－轉帳享1%折扣
- 投保限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

6年期	5萬
10年期、20年期	10萬

▶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0~15歲	600萬	33~35歲	1,488萬	54~56歲	2,610萬
16~17歲	1,007萬	36~38歲	1,600萬	57~59歲	2,862萬
18~20歲	1,070萬	39~41歲	1,724萬	60~62歲	3,149萬
21~23歲	1,138萬	42~44歲	1,862萬	63~65歲	3,478萬
24~26歲	1,213萬	45~47歲	2,017萬	66~68歲	3,855萬
27~29歲	1,296萬	48~50歲	2,191萬	69~71歲	4,289萬
30~32歲	1,387萬	51~53歲	2,388萬	72~74歲	4,790萬

\*累計總限額：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 附加條款/批註：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有關本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保險契約商品內容說明。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12. 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702-FBL.XWL06

2012.07.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